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二 六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6 第 0617 号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委托，担任苏州高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到的苏州高新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高新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苏州高新的主体资格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 [1994]300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苏州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公司在 1996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1103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法定代表人：纪向群；注册资本：4574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和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2、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实施股

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公司非流通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63 家，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0654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高新集团	222,300,000	国有法人股
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	国有法人股
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国有法人股
4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10,170,000	社会法人股
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社会法人股
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国有法人股
8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国有法人股
9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2,922,414	国有法人股
10	沈阳通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社会法人股
11	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社会法人股
12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社会法人股
13	上海皇浦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社会法人股
14	上海城城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社会法人股
15	上海敏捷自控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社会法人股
16	上海鸿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18	上海杰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19	上海三环教育书店	100,000	社会法人股
20	上海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21	上海胤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22	上海捷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23	上海升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3,000	社会法人股
24	大连开发区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0,000	社会法人股
25	上海之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社会法人股
26	上海怡乐印务有限公司	70,000	社会法人股
27	上海佳时服装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社会法人股
28	大连家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社会法人股
29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0	上海二电实业总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1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2	上海卫信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3	台州市北极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4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5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6	上海云星橡塑模具厂	50,000	社会法人股
37	上海鸿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8	上海精承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39	上海兴鹤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0	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1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2	上海腾宏服装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3	上海晶冠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4	上海唐桦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5	上海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6	上海品鑫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47	上海鼎盛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社会法人股
48	海南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社会法人股
49	南京笨鸟先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社会法人股

50	大连成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社会法人股
51	上海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社会法人股
52	大连福瑞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000	社会法人股
53	上海意元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社会法人股
54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社会法人股
55	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社会法人股
56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500000	社会法人股
57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社会法人股
58	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59	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社会法人股
60	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61	上海鑫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62	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63	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	50000	社会法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起并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共计 53 家,为上表所述第 1 至 53 号非流通股股东,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301,990,000 股,即占非流通股份总额的 98.52%。另外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1 家明确表示反对支付对价,其他 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2、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新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8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纪向群,注册地点为苏州新区狮山桥西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

发。高新集团唯一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苏新集团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新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苏新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振明，工商登记注册号：1000001000739，注册资本：50773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

3、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的股份，持有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0%的股份，上述公司系关联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高新 51.15841%的股份；

(2)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上述公司系关联公司，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高新1.214%的股份。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

4、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况外，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权利限制股数	权利限制原因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2,300,000	48.59	48,000,000	质押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1.04	4,737,586	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37,586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所需支付对价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股222,300,000股）部分股权（4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但其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100,000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由于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高新集团代为支付。

5、非流通股股东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苏州高新及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新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不持有苏州高新的流通股，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苏州高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苏州高新首次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6年7月31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1996)20号文转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5、126号文批准，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募集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7.95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元，其中1500万股流通股于199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500	75%
其中：国有法人股	3,687.5	61.46%
定向募集法人股	700	11.67%
内部职工股	112.5	1.87%
流通A股	1500	25%
股份总数	6000	100%

(二) 苏州高新上市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1、1996年10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1995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另由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送红股和转增股数均为1800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元。其中，流通股送转股份于1996年10月23日上市交易，公司流通股增至2400万股。经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7200	75%
流通A股	2400	25%
股份总数	9600	100%

2、1997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1996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第10股送3股红股分配利润，另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送红股总数为2880万股，转增股总数为1920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

万股。其中，公司流通股送转股份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上市交易，公司流通股增至 3600 万股。经本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800	75%
流通 A 股	3600	25%
股份总数	14400	100%

3、1998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 1997 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8 股红股分配利润，送红股总数为 11520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5920 万股。其中，流通股所送股份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上市交易，公司流通股增至 6480 万股。经本次送红股后，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9440	75%
流通 A 股	6480	25%
股份总数	25920	100%

4、1998 年 5 月，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上字（1998）37 号文批准，公司此次共计配售 2256 万股，配股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28176 万股，其中，流通股所配股份 720 万股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上市交易，公司流通股增至 7200 万股。经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0976	74.45%
流通 A 股	7200	25.55%
股份总数	28176	100%

5、199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 1998 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分配利润，送红股总数为 14088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2264 万股。其中，流通股所送股份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上市交易，公司流通股增至 10800 万股。经本次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31464	74.45%

流通 A 股	10800	25.55%
股份总数	42264	100%

6、1999 年 8 月 2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810 万股距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日已满 3 年，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该部分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公司流通股增至 11610 万股。此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30654	72.53%
流通 A 股	11610	27.47%
股份总数	42264	100%

7、2001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 号文件核准同意的 2000 年度配股方案，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2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2 日，配股缴款日为 2001 年 3 月 7 日，本次配售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42264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共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 3483 万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747 万股，流通 A 股增至 15093 万股。经本次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30654	67.01%
流通 A 股	15093	32.99%
股份总数	45747	1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内容如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苏州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十名非流通股股东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4,550,000 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48%。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苏州高新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00	-275,232,400	0
	2、社会法人股	31,307,600	-31,307,60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06,540,000	-306,54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234,577,843	234,577,843
	2、社会法人股	0	26,683,157	26,683,1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0	261,261,000	261,26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 股	150,930,000	45,279,000	196,20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50,930,000	45,279,000	196,209,000
股份总额		457,470,000	0	457,470,000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高新集团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3)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高新集团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州高新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 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占非流通股份的 98.52%）已签署关于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协议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书面要求和委托苏州高新董事会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苏州高新董事会收到上述委托书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聘请本所提供法律服务。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高新董事会、苏州高新之提起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所已签署保密协议。

4、2006年2月10日，苏州高新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就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高新独立董事陈传明、刘勇、马建华、孙水土就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06年2月10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杨伟具体负责保荐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高新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及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之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可以依法实施；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通过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